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旭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旭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40,875,247.60	130,911,715.93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5,476.31	6,210,039.18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1,388.81	6,109,737.89	-2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58,262.31	-52,874,399.80	2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00%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89,804,721.99	773,921,553.85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381,104.64	630,615,628.33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62.50	
合计	134,08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汉祥	境内自然人	28.26%	25,179,000	22,572,000	质押	13,600,000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2%	8,393,000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5%	8,329,074	0		
陈国荣	境内自然人	3.89%	3,470,598	3,470,598		
王招明	境内自然人	3.85%	3,434,850	2,849,137		
许志坚	境内自然人	2.59%	2,308,600	2,308,600	质押	2,106,449
刘建风	境内自然人	1.54%	1,371,662	0		
李云	境内自然人	1.12%	1,000,000	0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1.11%	990,000	0		
蒋小坤	境内自然人	0.70%	623,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3,00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29,074	人民币普通股	8,329,074			
许汉祥	2,6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000			
刘建风	1,371,662	人民币普通股	1,371,662			

李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剑钊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蒋小坤	6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900
王招明	585,713	人民币普通股	585,713
深圳市红十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900
苏永利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股东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招明先生、陈国荣先生、许志坚先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本期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43,000 股，李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苏永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5,295,045.31	34,396,650.49	-55.53%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货款、支付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48,435,192.24	93,112,705.52	-47.9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货款、支付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97,400,716.14	27,509,137.60	254.07%	主要系报告期为获得较优的采购价格增加预付货款及预付项目建设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21,281.55	4,549,955.12	78.49%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64,579.01	2,552,125.21	-34.78%	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91,000,000.00	31.87%	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信用贷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27,925.15	35,884,077.41	-59.79%	主要系报告期为获得较优的采购价格增加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8,859.56	1,208,966.74	-32.27%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78,660.01	2,991,066.77	126.63%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4,832,558.26	3,073,247.77	57.25%	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及大客户、新客户开拓同比增加销售费用支出。
财务费用	1,344,547.73	941,209.20	42.85%	主要系增加了应付贷款利息及票据贴现支付贴现利息所致。
管理费用	3,478,391.89	2,599,773.40	33.80%	报告期业务规模增长各项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2,455.96	54,177.57	-842.85%	主要系报告期末各项应收款项金额及账龄变动冲回计提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320,848.19	116,807,508.71	35.54%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业务规模增长及加速回收应收账款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836.05	1,653,089.38	-41.27%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备用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91,684.24	118,460,598.09	34.47%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业务规模增长及加速回收应收账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580.74	1,552,403.14	-64.08%	主要系报告期同比减少了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的支付。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1,605.18	-32,236,882.38	40.75%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变动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96,650.49	83,420,771.65	-58.77%	同比变动主要系上期余额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5,045.31	51,183,889.27	-70.12%	主要系本期同比经营规模增长占用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